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

为做好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协商推荐工作，现对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及推荐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委员职权**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参与决定学生会组织和学生提案的重大事项，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审议和批准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在学生代表大会中通过提名候选人差额投票选举产生，委员职权行使到下一届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束为止。

**二、学生会委员会推选候选委员名额及任期**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拟由6人组成，由学院各年级广大优秀学生代表组成，任期一年并给予聘书。

**三、委员的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系**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明辨是非。

2. 品德优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模范遵纪守法, 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3. 业绩突出。学习成绩优良，在学生工作、创新创业、公益志愿或文体艺术等特定领域业绩突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原则上近一年无重修和违纪记录。

4. 履职力强。群众基础好，始终心系同学，密切联系同学，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能够准确反映学生的意见和需求，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四、委员候选人提名原则**

 1.委员候选人提名应该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在提名委员候选人时，严格依照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进行，把符合条件、在同学中有威信的优秀同志推荐上来。

2.按照结构合理和有效覆盖的原则。委员候选人的提名要注意考虑各年级、各班级覆盖的结构合理性。

**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办法**

**1. 产生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的建议名单（2022年5月17日下午18：00前）**

通过自下而上方式酝酿，由各一级学生组织按照拟分配名额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将酝酿讨论结果经本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审批后，形成正式提名名单，填写《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见附件2，登记表需附电子版照片），以组织、年级为单位于5月17日下午18:00前统一发送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小组邮箱sfswgyzxt@163.com。邮件命名为xx组织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

学院各一级学生组织拟推选候选委员候选人名额（8人）如下：

|  |  |
| --- | --- |
| **组织/年级** | **拟推选委员候选人人数** |
| 党务工作室 | 1 |
| 团委 | 3 |
| 学生会 | 3 |
| 勤工助学拓展社 | 1 |

**2. 产生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公示（2023 年5月17日前）**

学院团委、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小组对学院各一级学生组织酝酿的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建议名单进行汇总审核，在综合考虑工作实际需要、委员的结构组成以及比例搭配合理性的基础上，严把人选政治关、身份关，提交学院党委讨论后并经全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批。

**3. 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2023年5月18日）**

经校团委审批通过后，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学院团委将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提交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为学院第十六届学生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无需各班推荐。

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2人）将由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从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3人）选举产生。